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王明辉、平顶山市隆海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本院执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明辉、平顶山市隆海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2）豫 0403 执 21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 执 21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三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 0403 执 21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